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玉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怡貞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調解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(請預估漏水修復費用作為訴訟標的價額)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的規定，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